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增补裴书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裴书华女士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裴书华：女，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2010年-2017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及审计经理，于2017年-2020年任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高级经理；2020年12月起至今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财务总监，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23年9月30日，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45%的股份，其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裴书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核实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